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

第 25 期徵稿通知

敬請
張貼
週知
公告

110.7.26 110 年度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編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創刊於民國 87 年 9 月，以發表有關特殊教育各層面之學術性論文為主。本學報歡迎各類實證性研究及具有創見之理論或文獻探討，歡迎踴躍投稿。
- 二、稿件格式：請參考 **APA 第七版**手冊撰寫，詳見【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撰寫體例】，網址：<https://sect.nttu.edu.tw/>。
- 三、投稿方式：
 1. 來函恕不退稿，請勿一稿兩投。並附上紙本論文一式二份（雙面列印，內文請勿出現作者資訊）。
 2. 「論文 Word 及 PDF 檔」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Word 檔」（如附件），請另以 E-mail 傳送至本出版單位。
 3. 收件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並請註明「投稿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 25 期」。
- 四、第 25 期**截稿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 五、審查方式及時程：
 1. 來稿需經形式審查，格式不符或字數超過者，退請作者修改後，方予送審。通過形式審查後，由主編、執行編輯初步進行預審，通過者再請兩至三名審查委員進行雙向匿名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審查意見修改，經編輯委員會複閱通過後錄取刊登。
 2. **審查結果通知**：111 年 10 月 27 日。
 3. 修改寄回：經編輯小組通知後一週內〈請依審查意見修改，如期寄回，俾憑辦理。〉
- 六、稿酬：經採用之稿件，每篇贈送學報兩本及抽印本 10 份，不另奉稿酬。
- 七、來稿經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以下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八、作者應保證稿件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前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九、聯絡人：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楊麗香。聯絡電話：(089) 517751；電子信箱：hsiang@nttu.edu.tw。